（上接B865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24,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9,11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407,388.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9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1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木勇	项目合伙人	2009年	2011年	2010年	2020年	4
莫文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1
徐殷鹏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10年	2020年	4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年度审计收费5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1,478.09万元的比例为29.96%。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3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1,478.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31,728.35	10,233.19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14,815.13	1.74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4,614.30	61.08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其他超募资金	101,478.09	101,478.09	/
合计	166,635.87	166,635.87	24,296.01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1,478.0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4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述合法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部将负责审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增加一定的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单笔融资可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建、胡美琴、郑琳已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3.22	0	103.54	4.8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3.93	78.60	6.64	0.3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800.00	/	78.60	110.18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3.5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64	/
合计		700.00	110.18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忠
注册资本	6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0号11层1101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组装、加工；无纺布设备；服务；无纺布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无纺布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何忠持股40.00%，郑建持股30.00%，凌雪源持股30.00%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直接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财务状况	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2.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无纺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销售。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00%，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0.00%，高松持股10.00%，俞光明持股7.00%，张建新持股5.00%
关联关系	(1)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5%的股权；(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00%的股权；(3)公司董事胡美琴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4)公司董事郑琳担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财务状况	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关联董事郑建、胡美琴、郑琳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3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1,478.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31,728.35	10,233.19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14,815.13	1.74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4,614.30	61.08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其他超募资金	101,478.09	101,478.09	/
合计	166,635.87	166,635.87	24,296.0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3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01,478.09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1,478.09万元的比例为29.96%。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